

中共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备注
1	办案业务费	
2	协作区工作经费	
3	巡察工作经费	
4	留置看护中队办案补助经费	
5	增加 2024 年度采购经费	
6	2024 年中央及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中央、省级）	
7	办案业务费（地市）	

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	办案业务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013-中共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	实施单位	013001-中共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275.10	270.12	261.03	10	96.64%	9.66
	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275.10	270.12	261.03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2024年度, 申请275.1万元资金(其中191.25万元由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保障), 用于处置问题线索不少于200条, 开展监督检查不少于5次, 案件查办质量不合格率低于5%, 项目总成本不超过275.1万元等目标, 以实现挽回经济损失不少于400万元, 营造“不能腐、不敢腐、不想腐”社会环境以及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的认可等工作目的。					2024年申请270.12万元财政资金(财政追减了部分资金), 实际支付261.03万元办案业务经费, 2024年共处置问题线索715件, 开展监督检查20余次, 案件查办质量不合格率低于3%, 挽回经济损失790余万元, 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, 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满意度达到95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024年处置问题线索数		≥200条	715条	10	10	
			开展监督检查次数		≥5次	20次	10	10	
		质量指标	提升案件查办质量不合格率		≤5%	3%	6	6	
			经费支出合规性		参照广德市纪委监委相关经费使用管理合规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时效指标	查办案件工作任务整体完成时间		2024年底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	经费预算执行率		≥95%	96.64%	6	6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	≤275.1万元	261.03万元	6	6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2024年挽回经济损失		≥400万元	796万元	10	10	
		社会效益	对政治生态的影响		较大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						0	
		可持续影响	对营造“三不腐”大环境的影响程度		较大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满意度		≥90%	9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9.66		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协作区工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13-中共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013001-中共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20.00	84.00	84.00	10	100.00%	10.00	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120.00	84.00	84.00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2024年度, 申请90万元财政资金, 用于协作区开展监督检查不少于4次, 完成审查调查案件不少于5件, 召开会议部署工作不少于4次; 以实现协作区案件办结率不低于90%、项目总成本不超过90万元目标; 以达到营造“不能腐、不敢腐、不想腐”的政治生态环境以及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的认可等工作目的。				2024年度, 申请了84万元财政资金(财政追减了部分资金), 协作区在重要节假日以及防汛抗旱等重要时点都开展了监督检查, 配合办理案件6余件; 每季度召开会议对协作区工作进行部署; 协作区案件办结率不低于95%; 项目总成本共计84万元; 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满意度达到了95%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监督检查次数		≥4次	6次	8	8	
			完成案件任务书		≥5件	5件	8	8	
			召开会议部署工作次数		≥4次	4次	8	8	
		质量指标	协作区案件办结率		≥90%	95%	5	5	
			经费使用合规性		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间		每年年底之前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			经费预算执行率		≥95%	100%	4	4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	≤90万元	84万元	4	4	
			每个协作区平均成本		≤30万元	28万元	4	4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挽回经济损失		≥20万元	40万元	10	10	
		社会效益	对政治生态的影响程度		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						0	
		可持续影响	对营造“三不腐”大环境影响程度		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的认可程度		≥90%	9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.00		

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巡察工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13-中共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013001-中共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15.00	109.25	109.04	10	99.81%	9.98	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115.00	109.25	109.04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2024年度, 申请115万元财政资金开展巡察工作, 被巡察单位不少于20个, 监督不少于20家单位开展巡察整改, 召开巡察工作部署会不少于6次, 巡察整改完成率不低于95%、工作总成本不超过115万元等目标; 以实现挽回经济损失不低于50万元, 营造“不能腐、不敢腐、不想腐”社会环境以及人民群众对巡察工作的认可等工作目的。				2024年度, 申请了109.25万元财政资金(财政追减了部分资金)开展巡察工作, 2024年度共对20余家单位开展了巡察, 督促21家单位开展的巡察整改工作, 召开巡察工作会议部署相关工作不少于6次, 挽回经济损失150余万元, 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, 人民群众对巡察工作的满意度达到了95%以上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巡察单位数量		≥20个	20个	7	7	
			巡察整改单位数量		≥20个	21个	7	7	
			召开巡察工作会议次数		≥6次	6次	7	7	
		质量指标	巡察整改完成率		≥95%	95%	6	6	
			经费支出和规定		按照巡察办经费管理办法执行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时效指标	巡察任务完成时间		2024年年底之前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巡察经费执行率		≥95%	99.81%	7	7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	≤115万元	109.04万元	6	6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挽回经济损失		≥50万元	150万元	10	10	
		社会效益	政治生态向好发展影响程度		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						0	
		可持续影响	营造“三不腐”大环境影响程度		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巡察工作满意度		≥90%	9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9.98		

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	留置看护中队办案补助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013-中共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	实施单位	013001-中共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83.00	78.85	76.46	10	96.97%	9.70
	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83.00	78.85	76.46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2024年度, 申请83元财政资金, 用于保障留置看护中队办案人员的经费, 补助人数不少于22人 (平均一次案件补助不少于10人), 项目总成本不超过83万元等目标; 以实现政治生态向好发展, 看护中队民辅警满意度不低于95%等工作目的。					2024年度, 申请78.85万元财政资金 (财政追减了部分资金), 实际支付76.46万元用于保障留置看护中队办案人员的部署经费, 2024年补助人数22人, 保障了留置案件办理时陪护工作的经费支出, 看护中队民辅警工作满意度达到95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均补助人数		≥22人	22人	10	10	
			平均一次案件补助人数		≥10人	12人	10	10	
		质量指标	补助资金合规性		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执行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	补助资金发放流程合规性		严格按照申报审核审批流程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兑现及时性		每次留置案件结束以及重大节假日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	预算经费执行率		≥95%	96.97%	6	6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	≤83万元	76.46万元	6	6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		0	
		社会效益	政治生态向好发展影响程度		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						0	
		可持续影响	建立健全补贴制度, 政策落实提供可持续保障		完善各项补贴发放制度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看护中队民辅警满意程度		≥90%	9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9.70		

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	增加2024年度采购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532-广德市财政局预算科		实施单位	013001-中共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0.00	18.00	17.90	10	99.43%	9.94
	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0.00	18.00	17.90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2024年申请采购经费18万元, 用于新设立的3个纪检监察室办公电脑、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的购置, 以保障纪检监察室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。				因2024年新增纪检监察室, 故申请18万元财政资金用于办公设备采购, 2024年新设了5个纪检监察室, 收回了8个派驻纪检监察机构, 为每个新增和收回办公人员置办了办公桌椅以及办公设备, 用于保障纪检监察室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工作的开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增设纪检监察室		=3个	5个	10	10	
			增设科室人员		≥6人	40人	10	10	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	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执行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	采购配置标准		按照通用配置标准执行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时效指标	采购完成时间		2024年3月31日前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	经费拨付及时性		及时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	≤18万	17.9万	6	6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		0	
		社会效益	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影响		影响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						0	
		可持续影响	对持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质量影响		影响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对象满意度		≥95%	95%	10	10	
	总分						100	99.94	

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2024年中央及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中央、省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		013-中共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013001-中共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0.00	25.50	25.50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0.00	25.50	25.50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2024年度，申请25.5万元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，用于完成纪检监察室办案业务，以解决办案工作需要。				2024年度，申请25.5万元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，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了留置案件办理时产生的食宿费用，保障了留置案件办理的经费需求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召开协作区工作会议	≥6次	10次	10	10	
			开展监督检查次数	≥6次	20次	10	10	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严格参照广德市纪委监委机关经费支出相关规定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	提升案件查办质量合格率	≥90%	90%	6	6	
		时效指标	经费支出时效性	2024年度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	项目完成及时性	2024年12月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成本指标	转移支付总计金额	≤25.5万元	25.5万元	6	6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挽回经济损失	≥400万元	796万元	10	10	
		社会效益	维护广德市政治生态，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	影响程度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					0	
		可持续影响	提升干部素质，督促干部履职尽责	影响程度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的认可	≥95%	9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.00	

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办案业务费（地市）						
主管部门		013-中共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013001-中共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0.00	67.03	53.58	10	79.93%	7.99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0.00	67.03	53.58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2024年度，申请65.03万元财政资金，用于保障留置案件办理中的各项经费支出，本年办理留置案件不少于6件，挽回经济损失不少于325万元，严把办案安全、案件质量关，以达到“零容忍”态度反腐惩恶，营造风清气正社会环境，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高度认可的目的。				2024年度，申请财政资金65.03万元财政资金，实际执行51.98万元，用于保障留置案件办理中的各项支出：2024年办理留置案件9件，挽回经济损失796万元，案件安全、案件质量都能达到预期标准，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，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满意度达到95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平均每个留置案件办理天数	≥80天	80天	10	10	
			全年办理留置案件	≥6件	9件	10	10	
		质量指标	办案程序规范性、安全性	严格按照留置案件规定的程序进行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	经费使用合规性	严格执行市纪委财务管理制度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时效指标	留置案件完成时限	在规定时间内办结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	经费使用及时性	2024年度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65.03万元	51.98万元	6	4.8	此项项目经费为市纪委监委下拨的办案业务经费，因经费下拨临近年终，经费未能及时支付以及下拨给各协作区和乡镇。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每年挽回经济损失	≥325万元	796万元	10	10	
		社会效益	营造风清气正社会环境影响程度	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					0	
		可持续影响	对提升审查调查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	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6.79	